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餐具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0年6月24日）

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发现我区一家餐饮单位使用的餐具不合格，现将不合格餐具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小碗、大碗、餐盘（加工日期均为2020-5-7）

（一）2020年5月27日，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（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）对当事人蓬江区丹桂小食店使用的小碗、大碗、餐盘（加工日期均为2020-5-7）进行抽样检验，样品数量为各2个。经抽样检验，涉案的小碗、大碗、餐盘的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1.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6月24日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，现场检查未发现涉案批次的小碗、大碗、餐盘待使用和库存。当事人使用消毒不合格的餐具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于同日依法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。
2. 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：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（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蓬江市监堤当罚决〔2020〕SC0000300号）。

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6月24日